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

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~4 及 6~12 點

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點

111 年 6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、3、5~10 點

11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全文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口試費及交通費，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原則。惟學生重考時，由學校支付重考所需費用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原則：
 - (一) 碩士班學位考試時，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三至五位，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元。
 - (二)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，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五至九位，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二千元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：
 - (一) 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口試地點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，需搭乘國內航線飛機者，應事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，檢據核實報支。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(如進行視訊口試、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)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 - (二) 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學位考試者，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。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，得各別報支交通費。
- 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因院、系、所專業需求，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，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院、系、所經費自行支付，經費如有不足另案專簽申請。學位考試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。
- 六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，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畢業生，碩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四千元、博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六千元，並僅支付一次。如遇共同指導時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，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。
- 八、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，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、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，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學雜費等自籌收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